

四川农业大学国际学院文件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为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根据学校《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结合学校相关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资助对象为积极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中国籍全日制在籍品学兼优本科生/研究生。

三、本办法资助方式为后补助。

四、本办法所指“出国（境）交流学习”包括参加由学校或院所组织的各类出国（境）联合培养、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研活动和文化交流等（不包含游学）。

第二章 资助类别及标准

五、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主要设立以下类别及标准：

（一）学生出国（境）中长期交流学习类（限额 30 名，同一校际交流项目，资助人数不超过 10 人）：用于资助全日制学生出国（境）参加 3 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研活动和文化交流等。

1.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6 个月及以上，可申请资助 1 万元/人·次。

2.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可申请资助 0.6 万元/人·次。

（二）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类（限额 30 名）：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并做学术报告、高水平学科竞赛、3 个月以内的国（境）外短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研活动和文化交流等。

1. 本人作为第一或责任作者，其论文或摘要（单位为四川农业大学）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应邀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的，如论文或摘要被会议现场墙报展示，可申请资助 0.5 万元/人·次，如本人受邀在会议现场完成论文的口头报告，可申请资助 1.0 万元/人·次。

2. 代表学校应邀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者，可申请资助 0.5 万元/人·次。

3. 参加 3 个月以内的国（境）外短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研活动和文化交流等可申请资助 0.5 万元/人·次。

六、获准资助出国（境）的在籍学生，在外期间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按照在校期间标准发放。

第三章 申请条件

七、申请资助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审查合格、品学兼优、爱国爱校爱专业、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前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外方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并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达到预期目标；

（三）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

（四）专业成绩及外语水平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且申请者应满足已修所有课程平均成绩绩点须不低于 3 分；

（五）在同一学历阶段，未接受过本项资助；

（六）满足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一）赴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100 名或对口学科专业 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 1%或 QS 学科排名前 50 名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异的学生（需通过院所贫困生认定）；

（三）获得推免资格在我校继续读研的学生；

(四)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学生。

第四章 申请流程

九、学生在申请资助前，须仔细阅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确认自己符合申请资助的条件。

十、申请程序

(一) 申请时间：学校每年5月受理上一年秋季学期和本学期完成出国（境）任务的资助申请。逾期未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二) 院所审核、推荐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学院网站下载填写并向项目执行院所提交包含出国（境）交流学习总结报告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同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护照/通行证（个人信息页、签证页、出入境边检签章页）。
2. 排名位点（专业排名）、外语成绩、课程平均成绩绩点或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3. 本文八（一）（二）（三）（四）中优先支持的证明材料。
4. 学生应邀参加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或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的，提供邀请函、论文收录通知书、墙报展示或口头报告证明或参赛项目说明书原件。
5. 学生到与学校或院所签订协议的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学年（学期）学习交流、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和学校推荐的海外短期实习实践项目、毕业设计等，提供入选通知或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所在院所同意的学习交流计划书原件、

是否获得奖学金等有关证明。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院所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评，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排序和拟申请资助金额，填报资助信息汇总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该表及推荐人选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国际学院复审。

第五章 评审与资助

十一、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组），主管外事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国际学院及相关院所负责人构成。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国际学院。

十二、学生出国（境）中长期交流学习类资助在满足外方录取要求和外语水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排名位点（专业排名）、外语成绩、课程平均成绩绩点顺序择优推荐；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类则按照排名位点（专业排名）、课程平均成绩绩点、科技创新成果和外语成绩顺序择优推荐。

十三、评审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结合学生申请情况、境外交流项目所需费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并在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十四、公示无异议后，国际学院负责书面通知财务处将相应的奖金金额发放至获资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六章 附则

十五、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执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须基于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之上，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未签约的项目，所有项目须报国际学院审核备案。

项目执行院所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指导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告知学生购买包含有意外伤害、医疗、紧急救援等内容的保险、开展行前安全教育及跟踪管理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等事宜。

十六、本科生和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需在出国（境）前和完成学习任务回国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确认所选课程是否能转换学分，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所在院所审核备案。

十七、原则上每位学生一个学历段学习期间只享受一次资助（雅思、托福考试资助另计，但仅资助一次），接受院校提供除免学费之外任何形式的奖助学金资助或已享受国家、学校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资助的，不再资助。

十八、若发现学生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十九、获资助学生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境外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

(二) 擅自改变境外交流学习计划，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海外交流学习任务；

(三) 逾期无故不按期派出或逾期不归的。

二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